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4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 亭 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6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亭傑於民國112年1月23日上午7時50分許，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775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雲林縣水林鄉水北村產業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雲林縣水林鄉水北村產業道路交岔路口（路燈編號110394號）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同為直行車，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準備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率然直行，適告訴人李大欣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雲林縣水林鄉水北村產業道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上開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貿然在該速限為每小時30公里路段，以時速30公里至40公里時速駛行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、前額及嘴唇挫擦傷、背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
01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  
02 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  
03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  
04 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  
05 訴狀1紙附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  
06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8 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達鴻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告訴  
16 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  
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陳佩君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